

# 汉中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

## 汉中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关于转发《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答复示范 文本》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办公室：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办理标准，现将《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答复示范文本》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汉中市大数据服务中心

2019年10月11日

# 陕西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示范文本目录

## (程序性告知文本)

格式一：收件回执

格式二：延期答复告知书（一般延期）

格式三：延期答复告知书（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时的延期）

格式四：政府信息公开征求意见书（征求第三方意见）

格式五：政府信息公开征求意见书（征求其他行政机关意见）

格式六：申请内容不明确需要更改、补充

格式七：“一事一申请”

格式八：说明理由

## (实体性答复文本)

格式九：不属于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范围

格式十：不属于政府信息

格式十一：所申请信息已经公开

格式十二：所申请信息可以公开

格式十三：所申请信息不存在

格式十四：所申请信息不属于收到申请的行政机关的公开范围

格式十五：属于重复申请

格式十六：所申请信息涉及国家秘密

格式十七：所申请信息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

格式十八：所申请信息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格式十九：所申请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

格式二十：公开涉及第三方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政府信息后告知第三方

格式二十一：所申请信息属于内部事务信息

格式二十二：所申请信息属于过程性信息

格式二十三：所申请信息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

格式二十四：所申请信息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

格式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对该类信息获取有特别规定的

格式二十六：所申请信息已经移交各级国家档案馆

格式二十七：申请提供公开出版物

格式二十八：申请公开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

格式二十九：区分处理

### **注意事项：**

1. 本资料所示答复示范文本依据 2019 年 4 月 3 日第 711 号国务院令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定。

2. 各单位适用时依本单位情况填写落款、复议机关、诉讼法院等。

3. 本资料所示答复示范文本为政府信息公开“合法”原则之基本要求，各单位可根据每件申请的具体情形充实答复的说理部分，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便民”之目的。

## 格式一 收件回执

适用情形：适用于申请人现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或通过其他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要求索取回执的情形。

###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件回执

×××：

您（单位）提交的关于××××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于××××年××月××日收悉。

特此告知。

落款（印章）

××××年××月××日

## 格式二 延期答复告知书（一般延期）

适用情形：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不能办结，告知申请人需延期答复，延期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 政府信息公开延期答复告知书

（发文机关代字） [20××] 第××号

×××：

您（单位）提交的关于××××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于××××年××月××日收悉。现此申请正在办理中，需延期答复，最晚不超过××××年××月××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特此告知。

落款（印章）

××××年××月××日

**格式三 延期答复告知书（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时的延期）**

适用情形：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且申请理由合理，但行政机关无法在 40 个工作日内（20 个工作日+延期 20 个工作日）答复的，可以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

## 政府信息公开延期答复告知书

（发文机关代字） [20××] 第××号

×××：

您（单位）提交的关于××××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于××××年××月××日收悉。您（单位）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我机关将于××××年××月××日前答复，特此告知。

落款（印章）

××××年××月××日

#### 格式四 政府信息公开征求意见书（征求第三方意见）

适用情形：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 政府信息公开征求意见书

（发文机关代字） [20××] 第××号

×××：

您好。我机关于××××年××月××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经审查，该申请内容涉及您（单位）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现向您（单位）征求意见，请自收到此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是否同意公开的意见书面回复我机关（地址：××××，电子邮箱：××××）。逾期未提出意见的，我机关将自行依法决定是否公开。

特此告知。

落款（印章）

××××年××月××日

## 格式五 政府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征求其他行政机关意见）

适用情形：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由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可以征求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

# 政府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

（发文机关代字）〔20××〕第××号

×××（行政机关）：

我机关于××××年××月××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经查，该文件由你我（及其他）机关共同制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现征求你机关意见，请自收到此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是否同意公开的意见书面回复我机关（地址：××××，电子邮箱：××××）。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同意公开。

落款（印章）

××××年××月××日

## 格式六 申请内容不明确需要更改、补充

适用情形：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指向不明确，难以确定具体的政府信息。2. 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3. 申请人在“合理的补正期限”内提出补正意见即可，补正意见邮寄在途时间不计算在补正期限内。4. 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5.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 补正告知书为程序性告知行为，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范围，无需注明复议、诉讼途径。

#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

(发文机关代字) [20××] 第××号

×××：

您（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于××××年××月××日收悉。

经审查，您（单位）所申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本机关难以据此确定具体的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请您于20××年××月××日前（一般可为此告知书邮寄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对××××

进行补正，明确您（单位）要求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特此告知。

落款（印章）

××××年××月××日

## 格式七 “一事一申请”

适用情形：一个申请要求公开分属多个行政机关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或申请公开的信息类别和项目繁多，难以如需提供，又难以一一指明，影响办理时效的。

#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发文机关代字) [20××] 第××号

×××：

您（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于××××年××月××日收悉。经审查，您（单位）所申请公开的××××信息类别和项目繁多（或分属多个行政机关制作或保存），须拆分处理才能答复。为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第三条的规定，请您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即一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只对应一个政府信息项目），调整申请内容重新提出申请（或向相关行政机关分别提出申请），特此告知。

落款（印章）

××××年××月××日

## 格式八 说明理由

适用情形：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行政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

#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发文机关代字) [20××] 第××号

×××：

您（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于××××年××月××日收悉。

经审查，您（单位）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请于××××年××月××日前说明申请理由（地址：××××，电子邮箱：××××），逾期不予说明或申请理由不合理的，我机关将不再处理该申请。

落款（印章）

××××年××月××日

## 格式九 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受理范围

适用情形：1. 形式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为信访、投诉、举报、法律政策咨询、要求采取行动、要求确认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或要求提供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依据等情形。2. 虽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并非符合法律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的答复期限也应当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发文机关代字) [20××] 第××号

×××：

您（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于××××年××月××日收悉。

经审查，您（单位）所提交的“申请”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受理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您（单位）可向×××（部门）反映、咨询此事。

如认为本告知书侵犯了您的（单位）的合法权益，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落款（印章）

××××年××月××日

## 格式十 不属于政府信息

适用情形：1.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非行政机关制作或获取，如党委文件、人大文件、政协文件、村委会居委会文件、企业合同等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2. 党政联合发文系党委文件，一般不属于政府信息，但党委已主动公开或经征求党委意见同意公开的，行政机关可以公开。2. 有些信息并非行政机关制作，但属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获取并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仍属政府信息；3. 即使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称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的答复期限也应当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发文机关代字) [20××] 第××号

×××：

您（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于××××年××月××日收悉。

经审查，您（单位）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并非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保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您（单位）所申请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特此告知。

如认为本告知书侵犯了您的（单位）的合法权益，可自收到本

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落款（印章）

××××年××月××日

## 格式十一 所申请信息已经主动公开

适用情形：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已经依法主动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发文机关代字) [20××] 第××号

×××：

您（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于××××年××月××日收悉。

经查，您（单位）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已经主动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您（单位）可通过××××××（方式、途径）查阅该政府信息。

如认为本告知书侵犯了您的（单位）的合法权益，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落款（印章）

××××年××月××日

## 格式十二 所申请信息可以公开

适用情形：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尚未主动公开，但可以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发文机关代字) [20××] 第××号

×××：

您（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于××××年××月××日收悉。

经审查，您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公开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现予公开（见附件）（或您可于××××年××月××日通过××途径获取该信息）。

如认为本告知书侵犯了您的（单位）的合法权益，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落款（印章）

××××年××月××日

### 格式十三 所申请信息不存在

适用情形：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

##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发文机关代字) [20××] 第××号

×××：

您（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于××××年××月××日收悉。

经查，您（单位）所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规定，特此告知。

如认为本告知书侵犯了您的（单位）的合法权益，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落款（印章）

××××年××月××日

**格式十四 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收到申请的行政机关的公开范围**

适用情形：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属于收到申请的行政机关的公开范围。

##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发文机关代字) [20××] 第××号

×××：

您（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于××××年××月××日收悉。

经查，您（单位）所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您可向×××（行政机关）申请，联系电话××××。

如认为本告知书侵犯了您的（单位）的合法权益，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落款（印章）

××××年××月××日

## 格式十五 属于重复申请

适用情形：1. 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2. 同一申请人向同一行政机关就同一内容反复提出公开申请的，方为重复申请。3. 注意申请中是否有新的内容，若有须分开作答。

#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发文机关代字) [20××] 第××号

×××：

您（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于××××年××月××日收悉。

经审查，您（单位）所申请公开的××××信息与您（单位）××××年××月××日提交的政府信息内容相同，我机关已于××××年××月××日对该申请作出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规定，我机关不予重复处理，特此告知。

如认为本告知书侵犯了您的（单位）的合法权益，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落款（印章）

××××年××月××日

## 格式十六 所申请信息涉及国家秘密

适用情形：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属于不予公开范围。

#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发文机关代字) [20××] 第××号

×××：

您（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于××××年××月××日收悉。

经审查，您（单位）所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和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该信息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特此告知。

如认为本告知书侵犯了您的（单位）的合法权益，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落款（印章）

××××年××月××日

格式十七 所申请信息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  
适用情形：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发文机关代字) [20××] 第××号

×××：

您（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于××××年××月××日收悉。

经审查，您（单位）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和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该信息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特此告知。

如认为本告知书侵犯了您的（单位）的合法权益，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落款（印章）

××××年××月××日

## 格式十八 所申请信息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适用情形：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此答复方式须有充分的理由方可适用。

#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发文机关代字) [20××] 第××号

×××：

您（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于××××年××月××日收悉。

经审查，您（单位）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和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该信息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特此告知。

如认为本告知书侵犯了您的（单位）的合法权益，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落款（印章）

××××年××月××日

## 格式十九 所申请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

适用情形：1. 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2. 根据第三方反馈情况区分四种情形：（1）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2）第三方同意公开的，予以公开。（3）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4）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但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

#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发文机关代字）〔20××〕第××号

×××：

您（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于××××年××月××日收悉。

经审查，您（单位）所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第三方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经本机关书面征求意见，第三方逾期未答复。本机关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对该信息进行了审查，该政府信息属于公开范围，现予公开（见附件）（或该政府信息属于不予公开范围，本机关不予公开）。

——经本机关书面征求意见，第三方同意公开该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本机关同意公开上述信息。现将该信息提供给您（单位），请妥善保管，不得随意传播和用于其他用途。

——经本机关书面征求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该政府信息。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对该信息进行了审查，该信息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本机关决定予以公开（或该政府信息属于不予公开范围，本机关不予公开）。

如认为本告知书侵犯了您的（单位）的合法权益，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落款（印章）

××××年××月××日

## 格式二十 公开涉及第三方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政府信息后告知第三方

适用情形：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但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应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

###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发文机关代字) [20××] 第××号

×××：

您好。我机关于××××年××月××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经审查，该申请内容涉及您（单位）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但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本机关决定向申请人公开该信息。特此告知。

如认为本告知书侵犯了您的（单位）的合法权益，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落款（印章）

××××年××月××日

## 格式二十一 所申请信息属于内部事务信息

适用情形：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行政机关工资财务、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内部事务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发文机关代字) [20××] 第××号

×××：

您（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于××××年××月××日收悉。

经审查，您（单位）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本机关内部事务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该信息不予公开，特此告知。

如认为本告知书侵犯了您的（单位）的合法权益，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落款（印章）

××××年××月××日

## 格式二十二 所申请信息属于过程性信息

适用情形：1. 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可以不予公开。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发文机关代字) [20××] 第××号

×××：

您（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于××××年××月××日收悉。

经审查，您（单位）所申请公开的××××信息系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该信息不予公开，特此告知。

如认为本告知书侵犯了您的（单位）合法权益，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落款（印章）

××××年××月××日

### 格式二十三 所申请信息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

适用情形：1. 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发文机关代字) [20××] 第××号

×××：

您（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于××××年××月××日收悉。

经审查，您（单位）所申请公开的××××信息系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该信息不予公开，特此告知。

如认为本告知书侵犯了您的（单位）的合法权益，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落款（印章）

××××年××月××日

## 格式二十四 所申请信息需要行政机关进行加工、分析

适用情形：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

#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发文机关代字) [20××] 第××号

×××：

您（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于××××年××月××日收悉。

经审查，您（单位）所申请公开的××××信息不是本机关记录、保存的现有信息，需要对现有信息进行加工、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三十八条规定，该信息不予提供，特此告知。

如认为本告知书侵犯了您的（单位）合法权益，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落款（印章）

××××年××月××日

## 格式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获取有特别规定的

适用情形：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发文机关代字) [20××] 第××号

×××：

您（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于××××年××月××日收悉。

经查，您（单位）所申请公开的××××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对此类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您（单位）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如认为本告知书侵犯了您的（单位）的合法权益，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落款（印章）

××××年××月××日

## 格式二十六 所申请信息已经移交各级国家档案馆

适用情形：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已经移交各级国家档案馆。

#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发文机关代字) [20××] 第××号

×××：

您（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于××××年××月××日收悉。

经查，您（单位）所申请公开的××××信息，本机关已经移交×××档案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政府信息已经移交各级国家档案馆的，依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的规定，您可向×××咨询相关问题，联系电话×××。

如认为本告知书侵犯了您的（单位）的合法权益，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落款（印章）

××××年××月××日

## 格式二十七 申请提供公开出版物

适用情形：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提供政府公报、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的。

#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发文机关代字) [20××] 第××号

×××：

您（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于××××年××月××日收悉。

经查，您（单位）所申请公开的××××为公开出版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您（单位）可至×××现场领取（或通过网络查阅相关信息——若相关政府公报、报刊网络上有电子版）（或通过报刊亭、书店、网络途径购买相关出版物）。

如认为本告知书侵犯了您的（单位）的合法权益，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落款（印章）

××××年××月××日

## 格式二十八 申请公开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

适用情形：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在按行政机关要求说明申请理由后，理由合理的，行政机关按《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办理，理由不合理的，行政机关告知不予处理。

#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发文机关代字) [20××] 第××号

×××：

您（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于××××年××月××日收悉。

经审查，您（单位）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且申请理由不合理，本机关不予处理，特此告知。（申请理由合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其他规定办理即可）

如认为本告知书侵犯了您的（单位）的合法权益，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落款（印章）

××××年××月××日

## 格式二十九 区分处理

适用情形：1. 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较多（甲、乙等信息），但无需适用“一事一申请”原则，需要根据不同情形区分处理（以部分信息可以公开，部分信息非本机关信息为例）。2. 一个文件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

#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发文机关代字）〔20××〕第××号

×××：

您（单位）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于××××年××月××日收悉。

一、经查，您申请公开的甲信息属于公开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现予公开（见附件）。

二、经查，您（单位）所申请公开的乙信息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您可向××××（行政机关）申请，联系电话××××。

如认为本告知书侵犯了您的（单位）的合法权益，可自收到本

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落款（印章）

××××年××月××日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12日印发

共印 260 份

